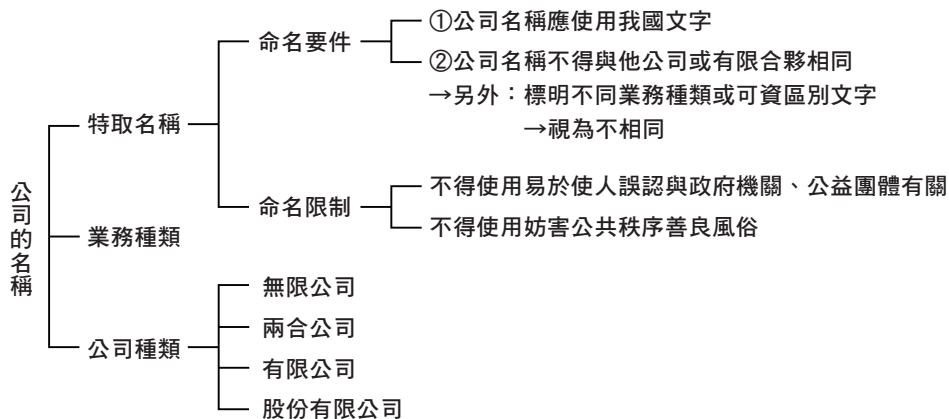


SECTION 3 公司的名稱



MAP | 體系地圖



業務預查審核準則

一、公司名稱之組成

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公司名稱的組成主要可以分為三個部分，分別是：特取名稱、業務種類、公司種類三者。

此外，值得注意者，依照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司名稱應由特取名稱及組織種類組成，並得標明下列文字：一、地區名。二、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三、堂、記、行、號、社、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商業、商社、商行、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是以，公司名稱至少應包含「特取名稱」與「公司種類」，至於「業務種類」、「地區名」及其他事項則屬於任意標明之事項。

特取名稱	業務種類	公司種類（§2）
讀家	數位文化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	超商	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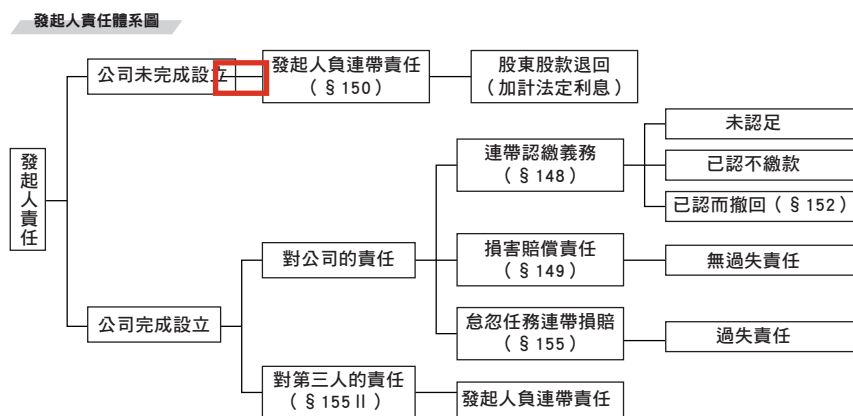
（§ 128-1）。

4. 發起人的權限：

發起人之權限僅及於「設立必要行為」⁵⁰，而不及於「開業準備行為」⁵¹。公司法之所以限制發起人權限，其原因為：

- (1) 若給予發起人過大之權限，可能會侵害到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後經營團隊之業務執行權限，蓋發起人未必成為設立後公司之董事。
- (2) 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發起人僅為「職務負責人」，其職務範圍限於與公司設立相關之事項。
- (3) 在公司未設立前，公司尚未有監督之機制，故應限縮發起人之權限，以免發起人濫權。

5. 發起人的責任：



(1) 公司完成設立：發起人應負之責任分析如下

① 對公司之責任

A. 充實資本責任（§ 148）：無過失責任

認股人未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或是認股人已認股而未繳納股款，發起人應負擔連帶認繳責任，此為發起人的「連帶認

50 所謂「設立必要行為」，無論是以設立公司為直接目的之行為（例如：訂立章程）或是在法律上或是經濟上為設立公司所必要之對外法律行為（例如：籌備處辦公室之租賃、認股書及其他必要文件之印刷費用、購買必備文具等）。

51 所謂「開業準備行為」，將來公司成立時營業所需預作準備之行為，例如：訂立建造工程、租賃廠房、購買土地機器、僱用員工等。

II. 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III.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

- (1)意義：係指公司設立時，由發起人認足設立首次發行之全部股份，而不對外招募（§ 131）。
- (2)程序：訂立章程（§ 129）→發起人認足全部股份並繳納股款（§ 131）→繳足股款（§ 131 I、III）→選任董監（§ 131 I 後段）→設立登記（§ 387）。
- (3)發起人出資方式：

	現金	例外：非現金出資			
		財產	技術	勞務	債權
閉鎖性公司 發起人 (§ 356-3 II、IV)	○	○	全體股東同意 ○	全體股東同意 ○	×
非公發公司 發起人 (§ 131 III)	○	○	○	×	×

2. 募集設立

版式上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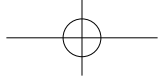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參考法條

公司法 § 133 I（節錄）、II

I. 發起人公開招募股份時，應先具備下列事項，申請證券管理機關審核：（略）

II.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四分之一。

- (1)意義：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發起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之全部股份，而以對外公開招募的方式募集，因為對外公開招募涉及到證交法上公開發行之概念，故僅有股份有限公司得採行此種設立方式。此外，發起人所認之股份，不得少於首次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一（§ 133 II）。



之主體發生移轉，公司繼受其權利義務關係，發起人依照公司法第 155 條第 2 項之規定連帶負責。

②公司不承認：對公司不生效力，屬發起人的行為，法律關係存在發起人與相對人之間，應由發起人依合夥法理連帶負責（類推民法 § 681）。

2. 以公司為名義：

參考法條

公司法 § 19

- I.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 II.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為避免有心人士虛設行號，使交易相對人對於公司是否已經成立有所誤會，進而危害交易安全，故公司法第 19 條特別規定，尚未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應以「○○公司籌備處」的名義為法律行為，避免相關爭議之發生⁶⁰。倘若公司在還沒有完成設立登記而取得法人格之前，以「○○公司」的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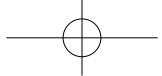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1)文義解釋說：嚴守公司法第 19 條第 2 項文義解釋，行為人自負民事責任。

(2)目的解釋說（晚近實務⁶¹）：日常交易中，一般民眾不諳相關法律，其實也無法區分公司與籌備處之不同，交易相對人其實也是以公司為主體進行交易之意思。基於公司法第 19 條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交易相對人，如該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後承認該法律行為，將該法律行為之權利義務歸屬於公司並行使，本於交易相對人原以該公司為法律行為主體進行交易之意思，不應逕以本條之

60 經濟部 96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602015420 號函。

61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79 號民事判決。

不應逕以本條之規定認定該法律行為無效。



變化⁷⁰。是以，我國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刪除第 15 條第 1 項，亦即刪除了能力外行為（Ultra vires）之概念。

(1) 許可業務（§ 17）：應載明於公司章程，公司從事該項營業才有行為能力。

(2) 其他業務（§ 18 II）：不論是否載明於章程，公司對外從事該項營業與交易有效，對內仍應拘束公司經營者之經營行為。

① 對外效果：公司章程具體列舉特定所營事業，倘若公司負責人從事章程記載所營事業以外之事項，就外部效力而言，該行為係屬有效（§ 18 II）。

② 對內效果：公司章程關於所營事業之記載，可認為是公司股東對於經營者資金運用之期待，故所營事業之記載對內仍應拘束公司經營者之經營行為，以符合股東之期待。倘若違反，公司負責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公司 § 52、§ 108 準用 § 52、§ 115 準用 § 52、§ 193）。是以，學者認為所營事業的記載之意義在於「對內效果」⁷¹。

（二）所營事業記載方式

參考法條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 § 11

公司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細類代碼及業務別。

1. 具體列舉營業代碼（○）

2. 具體列舉營業代碼＋概括性記載（○）

3. 概括性記載（×）：

現行法不允許僅有概括性記載之情形，亦即，公司所營事業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小結

70 劉連煜（2025），《現代公司法》，增訂十九版，新學林，頁 11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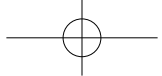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71 林國全（2024），〈章程記載所營事業之意義〉，《月旦法學教室》，第 17 期，頁 32-33。

（三）小結

公司章程具體列舉特定業務，公司負責人從事業務導致公司損害，該
註腳

70 劉連煜（2025），《現代公司法》，增訂十九版，新學林，頁 112-113。

71 林國全（2024），〈章程記載所營事業之意義〉，《月旦法學教室》，第 17 期，頁 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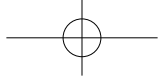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3)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之責任

最後，依照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不得為保證之規定時，……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司保證之限制時，倘若造成公司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TIPS | 楓哥的話



1. **傳統公司法之思維**：我國公司法長期以來，「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大型公司為原型而設計之組織；其他三種類型公司則以中小企業為設計對象。
 - ┌ 無限、兩合、有限公司：中小型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公司
2. **修法小組之思維**：但上述對於公司定位的藍圖可能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有錯誤的想像，因為股份有限公司只是將公司資本分成股份，雖然從結果論我國的大型企業通常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商業組織選擇，但這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特色使然，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可大可小，並非必然連結至大公司，蓋萬丈高樓平地起，股份有限公司之規模可以是中小型或大型，但應注意者，**公司法制應回歸以中小型公司為規範原型**：
 - ┌ 非公發、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小型公司
 - └ 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大型公司
3. 2018 年公司法修正方向：對於大小公司定位清楚後，2018 年公司法對於中小型公司的修法重點就是：「鬆綁管制減少強行規定（並搭配公開透明、資訊揭露）」，盡量鼓勵公司透過章程及股東協議妥善安排內部組織架構及權力分配。
4. 在本單元的實踐就是此次轉投資修正後，中小型公司鬆綁管制不再受限，僅有公開發行公司仍受有實收資本 40% 上限的限制。未來的展望是，公司法第 15 條借貸、第 16 條保證之限制，應與第 13 條公司轉投資做同步修正，對於中小型公司全面鬆綁管制。



委任關係，另一方面法人代表董事與公司之間亦具有委任關係而有忠實義務。法人代表董事在董事會行使董事職權時，就其代表之法人股東與公司締結契約時，屬於「間接利益衝突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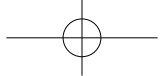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②退步言之，若依實務見解，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法人代表董事對於該次交易似無直接自身利害關係，此時或可檢驗是否該當第 206 條第 3 項擬制自身利害關係之情形。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後段公司與自然人間是否具有控制從屬關係，可由關係企業專章即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的定位係「法人與法人之間」略見端倪，是以，基於體系解釋，應認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後段不包含公司與自然人間控制之情形³⁵。

③本文以為，實務對於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自身利害關係」之認定係採取狹義認定，忽略應實質認定有無利益衝突，並不可採。退步言之，縱然依照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後段，無論就文義、體系解釋觀之，似乎難以包含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法人代表人董事。惟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僅係說明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當然範圍」，並非以此限縮董事利益衝突之範圍³⁶，解釋上不以此為限。換言之，在解釋公司法第 206 條時，仍應回歸「忠實義務利益衝突」觀點，對於「自身利害關係」之認定採取廣義認定，即可解決上述問題。

3. 本件，A 公司決定向 B 公司購買平板電腦，並呈報 A 公司董事會，惟甲、乙係 B 公司指派至 A 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法人代表董事甲、乙在 A 董事會行使董事職權時，就其代表之 B 公司與 A 公司締結買賣契約時，具有「間接利益衝突」，兩人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甲、乙並未迴避表決並投下同票，故該董事會決議顯有瑕疵，應屬無效。

35 方嘉麟（2018），〈公司法修正對會計實務之影響〉，《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8 期，頁 30。

36 朱德芳（2019），〈董事忠實義務與利益衝突交易之規範〉，《政大法學評論》，第 159 期，頁 171。



②肯定說（林國全師⁹⁰）：

首先，自公司法第 193 條第 2 項文義觀之，僅規定「參與決議」並未明定係「參與決議並同意」之董事。再者，出席董事會決議係以一定董事出席作為開會門檻，董事出席行為實已達成董事會決議出席數之門檻，故董事出席董事會，即屬參與決議，不以參與表決為必要。再者，董事注意義務之內涵，應及於檢視董事會決議有無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並表達意見。尚可藉棄權或是沈默為行使表決權規避此項義務，則董事的出席義務恐怕難以落實。

沉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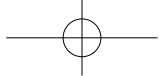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3. 小結：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且決策付諸執行後公司因而受損，上述應負責之董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反之，若未付諸實行，公司並未受損，此時上述董事不必負損害賠償責任⁹¹。此外，董事應負責是否負連帶責任，公司法第 193 條第 2 項並未明文須連帶負責，解釋論上不應認為上述應負責之董事間須負連帶責任。但從立法論觀之，為使董事慎重妥適行使其職權，本條宜明定為連帶責任⁹²。

90 整理自：林國全（2009），〈董事會違法決議棄權董事之責任〉，《月旦法學教室》，第 85 期，頁 25。

91 劉連煜（2025），《現代公司法》，增訂十九版，新學林，頁 585。

92 同前註。



三、甲與B公司為買賣時，應由B公司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一）依照公司法第223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本條旨在防止公司董事之濫權行為，並避免與公司利益衝突。此處之董事是否包含實質董事（影子董事），晚近實務與學說均採取肯定見解。

（二）實務見解認為實質董事雖非登記名義上之董事，但就公司經營有實質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依衡平原則，課予其受委任董事之規範。是以，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對象不以法律上董事為限，亦包含實質董事之情形。學者認為公司法第223條之規範目的，旨在防止董事與公司進行自我交易時，董事利用其職權圖謀私利而損及公司利益，係基於避免利益衝突、落實董事之忠實義務，而董事的忠實義務為實質董事之規範核心之一。

（三）本文以為，影子董事對於公司影響力比個別董事對於公司之影響更為深遠，其利益衝突之程度，可見一斑。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影子董事與公司交易，應有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

（四）本件，甲有可能成為B公司之影子董事（§8 III），已如前述，影子董事對於公司影響力比個別董事對於公司之影響更為深遠，基於避免利益衝突，影子董事與公司交易，應有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故甲與B公司為土地買賣時，應由B公司指派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與甲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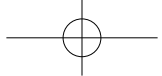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四、在與甲交易前，應先經B公司董事會決議

B公司指派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與甲交易，有疑義者在於監察人代表公司時是否具有交易決策權，而毋庸先經過董事會決議？

（一）肯定說：實務見解認為，為避免利害衝突，並防範董事長礙於同事情誼，而損及公司利益，故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法律行為時，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核准，由此脈絡可見監察人在行使代表權之際，同時對於是否交易具有決策權，其權限除代表締約，亦包含議約之權（實質審查交易內容）。

（二）折衷說：董事與公司交易應就「提出權」與「決定權」分開觀察，亦即，應先經董事會決議表達公司有初步之交易意願，再交由監察人為交易條件實質審查或甚至由其出面談判交易條件後，監察人始能代表公司進行與董事之交易行為²¹⁶。

216 劉連煜（2025），《現代公司法》，增訂十九版，新學林，頁613；洪秀芬（2014），〈監察人對董事自我交易之代表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72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30期，2014年12月，頁28-39；邵慶平（2011），〈監察人的代表權〉，《月旦法學教室》，第110期，頁34-35。



爭議。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5 項準用第 57 條、第 58 條之結果，董事長對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具有代表權。且公司對董事長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是以，在公司營業上事務的範圍內，屬於董事長法定固有權限，皆受「對外有代表權之推定」，當董事長對外為營業行為，善意相對人自當信賴其有此權限。是以，縱然公司對於董事長代表權有內部限制，相對人一律得以主張該次交易行為有效。

2. 非公司營業上事務：無代表權

董事長交易行為「非公司營業上事務」之情形，實務見解則呈現眾說紛紜的狀態，較為多數的實務見解受到最高法院 21 年上字第 1486 號原判例的影響，採取無權代表說的看法。晚近部分法院判決，自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11 號判決以降，基於保障交易安全的觀點，認為此問題應參酌公司法第 57 條、第 58 條之規定，當交易相對人為善意時，公司不得僅因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疵，即否認其效力（相對有效說）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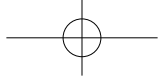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關鍵實務 | 最高法院 21 年上字第 1486 號判例（停止適用）

公司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然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代表公司之董事，僅關於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有辦理之權，若其所代表者非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本不在代表權範圍之內，自無所謂代表權之限制，此項無權限之行為，不問第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承認，不能對於公司發生效力。

(1)無權代表說

最高法院 21 年上字第 1486 號原判例的見解過去在實務上廣被援引，蓋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第 5 項準用第 57 條之規定，董事長僅

3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11 號判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定期舉行，其內部如何授權董事長執行公司之業務、董事長對外所為之特定交易行為有無經董事會決議及其決議有無瑕疵等，均非交易相對人從外觀即可得知；而公司內部就董事會與董事長職權範圍之劃分，對於交易對象而言，與公司對於董事長代表權之限制無異，為保障交易之安全，宜參酌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認董事長代表公司所為之交易行為，於交易相對人為善意時，公司不得僅因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疵，即否認其效力。」相同見解：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68 號判決。



但公司需先彌補累積虧損。

所謂「獲利狀況」係指以「稅前利益」為準，再依章程所訂之定額或比率計算員工酬勞。倘公司有累積虧損，而章程除依法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監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稅前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四)章程規定

章程關於員工酬勞之比率訂定方式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1. 固定數（例如：3%）
2. 一定區間（例如：3% 至 10%）
3. 下限（例如：3% 以上、不低於 3%）

(五)法定程序：董事會特別決議＋報告股東會

依照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員工酬勞應以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不得以章程訂定更高董事會決議成數），並報告股東會（若涉及修章，應於股東會決議後為之）。關於董事會決議內容除發放方式（股份／現金）以外，尚應包含發放數量（股數／總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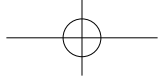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六)分派方式：得以現金或是股票發放給員工

若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得以老股（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³²。2018 年公司法修正後增訂第 4 項：**「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亦即，公司得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同時決議究竟要發行新股或是收買先前已發行股份支應，無庸召開兩次董事會分別決議。

標楷體



32 關於員工酬勞要以股票發放，其股票來源主管機關設有限制。詳參：經濟部 108 年 1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802400650 號函：「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如以股票方式發給者，得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或於同次董事會決議以收買自己已發行股份方式為之。至於依本法其他條文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之股份，尚不得用以支應員工酬勞之發放。」



protection merger structure），指出控制股東在現金逐出合併中，經過無利害關係董事會與無利害關係股東會同意，則相關決策者（控制股東）可以受到商業判斷法則的保護。若進一步歸納，必須具備下列六個要件，亦即：1. 控制股東以特別委員會通過與少數股東之多數決作為交易進行前提；2. 特別委員會必須具備獨立性；3. 特別委員會有終局否決交易案之權利；4. 特別委員會所談判的價格必須符合其注意義務；5. 少數股東係在充足資訊下做成決議；6. 少數股東並未受到任何壓迫、強制，始受到商業判斷法則之保護³⁴。

倘若原告（少數股東）舉證證明其中一要件不符合，該次交易即無法受到商業判斷法則之保護，而應適用整體公平原則，據此判斷控制股東違反忠實義務之責任。此種透過法院於個案審查中彈性操作舉證責任、審查標準的模式，提供誘因誘使董事自願遵循，值得我國借鏡。

(2) 我國法建議：具有利益衝突之股東及董事得選擇是否迴避，倘若不迴避表決，司法審查標準將提高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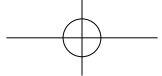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① 迴避：倘企業併購案係經不具有利益衝突（不具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具有獨立性）之董事所組成之特別委員會或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同意，則決策者將受到商業判斷法則（Business Judgment Rule）之保護。

② 不迴避：決策者非當然違反忠誠義務，只是不受到經營判斷原則之保護，而須適用忠誠義務之整體公平測試標準（Entire Fairness Review）。

(3) 我國司法審查標準建議：以釋字第 770 號解釋為契機，最高法院於雷亞案、亞太電信案中，揭示「正當程序」作為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效

34 楊岳平、李劍非（2019），〈財經法與公法的交錯與對話——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開啟的契機〉，《月旦裁判時報》，第 80 期，頁 90-91。

35 楊岳平、李劍非（2019），〈財經法與公法的交錯與對話——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開啟的契機〉，《月旦裁判時報》，第 80 期，頁 91。



QUESTION | 精選試題



A 生技公司為家族企業型之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且 A 公司擁有 B 食品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90% 之具表決權股份。A 公司之章程規定 A 股東會決議權限也包括對 A 公司持有 B 公司股份的表決權行使之權限。現因資金需求擬引進國外私募基金之投資，但又擔心經營權為家族以外之人奪走，且現任 A 公司董事長因健康因素擬退休居於二線，故規劃由大兒子甲掌控 A 公司之經營權。次子乙能掌控 B 公司的股東會。小兒子丙因行事謹慎故擬規劃由丙制衡監控行事較衝動之甲以及使其能對重大事項具關鍵影響力。無任何持股之公司老臣丁對公司業務經營事項能參與決策。

試問：如何設計 A 公司之特別股才能達成上述所有目的？請提出不同方案並詳述優缺點。假若 A 公司特別股實施後，有部分小股東認為特別股設計不當反而造成公司內部有更大之衝突糾紛，使得經營有顯著困難，且對於他們這些小股東有壓迫和不公平侵害的情形，試問小股東們有無救濟的可能性？要件為何？如何行使？（25 分）

【110 北大法研所第二大題】

縮排對齊



參考簡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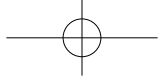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一) A 公司之特別股應如何設計及少數股東應如何救濟，分述如下：

1.A 公司之特別股應做如下之設計，始能滿足 A 公司董事長接班傳承規劃：

按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第 356 條之 5 之規定，閉鎖性公司得以章程限制股份之轉讓，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由轉讓原則之例外，故在我國經常為家族企業作為接班傳承規劃之工具。A 公司為一家族企業之控股公司，應如何設計特別股始能達成接班傳承之目的，分析如下：

(1) 發行甲種特別股給甲：得當選 3 席中 2 席董事權利之特別股

2015 年公司法新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章，引進許多新型特別股。其目



事時，乙公司所持有丙公司之股份表決權，不得超過丙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

- (D) 錯誤，甲乙公司為「控制從屬公司」，若乙公司欲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甲公司所持有乙公司 56% 之股份表決權，得全數行使之。



QUESTION | 精選試題

A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6000 萬股，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000 萬股。A 公司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1450 萬股，B 公司持有 A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100 萬股，皆非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之所得股份。今 B 公司欲召開股東會討論董事全體解任案，設 A 公司與 B 公司皆知悉其相互投資之事實，試問 A 公司得行使之表決權股份總數最高限額為多少？

(A)1450 萬股 (B)2100 萬股 (C)1000 萬股 (D)3000 萬股

【106 司律一試 3】(C)

段落行距過寬



1. 依照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 之規定，相互投資公司中，投資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資本總額 $\frac{1}{3}$ ，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但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算入。
2. 本件，A 公司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1450 萬股，已達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000 萬股之 $\frac{1}{3}$ 以上，B 公司持有 A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100 萬股，已達 A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6000 萬股之 $\frac{1}{3}$ 以上。A 公司得行使之表決權股份總數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被投資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frac{1}{3}$ ，亦即 1000 萬股，答案應選 (C)。